

济南市民政局文件

济民发〔2021〕4号

济南市民政局 关于加强春节期间养老机构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

当前，国内一些地方零星散发的本土确诊病例时有出现，个别地区调整为中高风险区，同时春节前后是养老机构老年人回家过年、家属探视的高峰期，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确保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全国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领域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和省市有关会议要求，按照济指办发〔2021〕9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做好春节期间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落细养老机构防控措施

养老领域全面转入应急状态，养老机构一律实行封闭管理。

（一）严格人员出入管理

1. 严禁无关人员进出。养老机构不对外接待参观访问活动，不在机构内组织慈善捐助和走访慰问活动。各级各类检查人员不得进入老人生活区。

2. 规范亲友预约探视。实行“非必要不探视、非预约不接待”，严格做好探视人员出入和流量控制。探视人员应持本人 7 日内有效核酸检测证明，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按预约时间在探访接待室探视，不允许进入生活区。有 30 天内国外旅行史、疫情重点地区（发生本地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地区及疫情中、高风险区）旅行史的人员，禁止入院探视。养老机构可通过视频聊天等方式提供远程探视服务。

3. 加强工作人员管理。鼓励工作人员“非必要不返乡”，尽量留在养老机构。

对于返乡人员，养老机构要书面告知做到“六不”：不接触《防控指南》中明确禁止进入养老机构的人员；不接触 30 天内有境外旅行史的人员；不串门；不聚众；不聚餐；不去人员密集场所。从疫情重点地区返回的工作人员，提前 3 天向社区、单位报备，并按照全省最新重点人员管理政策落实管理要求。从低风险地区返回的工作人员在院单间居住隔离 14 天，并经核酸检测无异常后方可复工。

对于在岗人员，养老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加强进出人员管理，负责检查“健康码”、佩戴口罩、登记信息、手脚消毒和测体温

等工作。在岗人员要尽量减少不必要通勤，进入养老机构后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二）严格内部管理

养老机构公共服务区域、老年人生活区保持卫生、通风，严格落实每日消杀和两次测温等措施。

4. 落实进院物品消杀。养老机构食品等生活物资要从正规渠道采购，并检查检验检疫情况，同时入院前做好外包装消毒，外出采购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出入人员集聚区域。重点抓好冷链食品入库管理，确保100%消杀，肉类、水产等冷冻食品要充分煮熟后食用。应安排专人接收家属送来的老年人生活必需品或订购物品，消毒外包装后负责转交老年人。负责接收外来物品的工作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和事后消毒，不得进入老年人生活区。

5. 做好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工作。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在院老年人按照统一规定做好核酸检测，应协调属地医疗卫生机构上门服务，减少与外界接触风险；按国家、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安排，有序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6.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养老机构内设的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或者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是一址两院的，不得对外开展服务。对内开展的诊疗服务，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院感控制，有效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医疗机构运营养老机构并毗邻设置的，要严格做好医疗场所和养老场所物理隔离工作，做好工作人员分类保障工作，不得内外交叉服务。

（三）做好老年人服务保障

7. 加强对机构内老年人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动员老年人尽量留在机构。对春节期间确需离开机构的老年人，老年人及家属需书面承诺家里没有直系亲属是《防控指南》中明确禁止进入养老机构的人员；若直系亲属自高中风险区域返回，按高中风险区返回人员管理规定，完成隔离和健康管理。需承诺如有疫情发生，应在家养护，并按照疫情形势发展情况根据养老机构通知确定返院时间。离院需依申请办理离开手续并建立台账。

8. 严格办理离院手续。老年人离院前，应确定拟返院时间（如遇疫情发生由养老机构视情况确定返院时间）。养老机构要书面告知老年人及家属居家期间不接触《防控指南》中明确禁止进入养老机构的人员，不接触 30 天内有境外旅行史的人员，不串门、不聚众、不聚餐，不去人员密集场所，及时向养老机构反馈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以及返院时的隔离和核酸检测等各项具体防控要求。

9. 充分做好老人返院、入院准备。养老机构要根据老年人返院时间和新入院老人情况，保障足够的、安全的隔离场所等，分批有序接收返院、入院。原则上暂缓接收中高风险区老年人，从疫情重点地区返回的老年人，提前 3 天向社区、单位报备，并按照全省最新重点人员管理政策落实管理要求。新入院和从低风险地区返回的老年人在院隔离区居住 14 天，并经核酸检测无异常后方可进入生活区。

10. 保障在院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养老机构要合理调度、安排并预留足够的工作人员，适量储备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所需物

资，保证满足服务需求。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可分片分区域有序组织小规模的文娱活动，增加节日气氛。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老人与家人的联系沟通途径，尽量满足老年人心理和精神需求。要做好正面宣传引导，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加强老年人心理状况观察，及时进行心理干预。

二、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和安全管理工作

各级民政部门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持底线思维，克服厌战情绪，严格落实行业主管责任，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11. 加强组织保障。各区县民政部门要按照当地工作统一部署，切实加强春节期间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要指导养老机构做好防控物资、必需生活物资和老年人服务专用物资储备工作，并及时帮助养老机构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协调解决实际困难，确保养老机构安全和老年人生命健康。

12. 开展全面检查。养老机构要开展全面自查，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要求和工作标准应知应会，真正落实到位。全市要在春节前组织一次大检查，采取区县全面检查、市级随机抽查等方式，检查养老机构落实《防控指南》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督导养老机构严格履行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3. 完善应急预案。各区县民政部门和养老机构要完善应急预案，提高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的针对性与可行性，各养老服务机构要强化对全体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培训，组织培训演练。按照《防控指南》《济南市 2021 年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要求，我市行政区域一旦出现零星散发确

诊病例，要立即按照民政部《零星散发区域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落实防控要求，并实行封闭管理，停止老年人和工作人员返家。可按当地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从严采取防控措施。如有突发情况，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

14. 集中收住老年人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参照养老机构标准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要求。不收住老人的其他各类养老服务场所要尽量减少集聚性服务活动，并做好人员出入管理、个人防护、测温消杀等工作。

各养老服务机构要严格对照本通知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等工作。各区县民政部门要强化措施，加强对薄弱环节、重点机构的多轮检查。对不按通知精神落实的机构加强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责令限期关停整改，并妥善做好在院老年人分流安置工作。

